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4、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风险提示：

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交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公募基金的法定投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统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进而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集中风险、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北交所股票带来的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审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公募基金财产可投资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的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鑫锐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含2021年11月29日）起恢复办理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新时代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具体以新时代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2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
5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注：具体以新时代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11月29日（含本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新时代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新时代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原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时代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新时代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新时代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新时代证券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时代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新时代证券开通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时代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新时代证券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1年11月27日9:00至10: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21年11月27日9:00至10: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本公司中融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手机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融钱包的“T+0快速赎回业务”也将同时暂停，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21年11月27日10: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zrfund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的公告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408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4082）原定募集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17日。

根据本基金目前销售情况以及《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1年11月25日（含），即自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11月26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公司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做出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12月10日起，关闭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trade.nanhuafunds.com/etrading/）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仅网上交易），赎回、查询等业务仍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及定投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金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金财富将自2021年11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8209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8210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金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金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金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金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金财富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址：www.ciccw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国信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国信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11月26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1月19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11月19日起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现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1年11月26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2月01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07日，并自2021年12月0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07日，并自2021年12月0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0.60%
1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40%
申购金额≥500万	每笔1,000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11月26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信证券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0（A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A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A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注：

（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1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申购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4、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1年11月26日起，活动截止日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国信证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新增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001831（后端）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0731（B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161663（B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注：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国信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2、融通基金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金财富证券将于2021年11月26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人民币）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 600 8008

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